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教体〔2021〕10号

关于启动我市 12—17 岁人群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及有关学校：

根据国家、省接种工作统一部署，按照《关于启动我省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的通知》（苏疫苗接种办〔2021〕36 号）文件要求，我市将于 7 月 28 日起正式启动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为安全稳妥推进全市接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人群和接种任务安排

(一) 目标人群。本次接种对象为居住在我市 12—17 岁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条件人群。

(二) 接种任务安排。8 月底前完成 12—17 岁人群 93% 的首针接种，9 月份完成 12—17 岁人群第二剂接种。

二、接种疫苗种类

目前获准在未成年人中使用的疫苗只有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及其分包装企业新冠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和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及其分包装企业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接种前务必做好核对，防止出现接种差错。

三、接种组织方式

原则上由各学校集中统一组织接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内学校（不分学校隶属关系）跟属地卫健部门对接，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开展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采用流动接种车、设置临时接种点等形式开展集中接种服务。符合接种条件但暑期不在常的学生，原则上要动员其返回常州参加集中接种，确有困难无法返常接种的，应由学校登记造册，在学生返常后及时按程序补种新冠病毒疫苗。社区（村）居委会要组织做好 12—17 岁非在校人群的摸底统计和动员工作，引导适龄无禁忌症人群积极主动到指定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预约接种。

各类学校可采用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做好在校学生及家长的沟通告知、摸底统计、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在校学生

接种率。

四、规范实施接种

接种人员要针对未成年人群特点，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规范接种，确保安全。合理安排接种时间和接种场地，防止人员过多、拥挤，提前做好科普宣教，降低未成年人心理应激程度。接种时严格遵守“三查七对一验证”和接种后留观要求（接种后留观 30 分钟），规范接种组织实施。接种完成后，做好接种相关信息的登记和报告，如有预防接种证，可将接种信息记录在接种证上，同时做好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内信息的合并管理。

12—17 岁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时，需在法定监护人陪同下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和监护人身份证到接种点，由监护人在接种现场完成健康询问表和《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附件 1）的签字确认。

五、预防接种信息管理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流通和接种信息应严格按照《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工作规范》要求，全程使用江苏省预防接种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新冠病毒疫苗管理和成人预防接种功能模块，如实准确执行新冠病毒疫苗采购、配送、扫码出入库、咨询告知、接种验证、扫码接种等电子核签制度，准确记录预防接种信息，安全提供预防接种服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接种信息外泄，确保疫苗最小包装单位全程可溯源，全程可监管，全程可核查。

六、加强医疗保障和异常反应监测处置

各地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领导小组要针对接种期间可能会发生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其他意外事件，结合辖区实际，制定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合理配置医疗救治力量。按照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急诊急救人员驻点保障、有急救设备药品、有 120 急救车现场值守、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救治绿色通道的“四有”原则，做好医疗救治保障。

各地要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及时发现并报告潜在风险或异常信号，并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要求，向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做好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防范和处理，一旦发生心因性反应，要及时将发病人员带离留观场所、做好人员疏散，采取隔离、对症、暗示疗法，正面疏导、稳定情绪，防止恐慌心理蔓延。

七、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疫苗接种的科普宣教、组织实施、接种后注意事项、后续健康状况观察、处置建议等工作，全面保障未成年人接种安全。各地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要分别指定 1 名专人负责 12—17 岁人群接种相关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将联络人信息(附件 2)分别报送至市教育局(联系人：华汉林，电话：85681360)，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陈志

永，电话：85682563）。

附件：

1.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
2. 常州市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联络人



附件 1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

[疾病简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以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为主要传播途径，人群普遍易感的新发传染病。临床主要表现是发热、干咳、乏力，少数患者伴有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多数患者预后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随着疫情的蔓延，对全球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根据当前新冠肺炎防控需要，为适龄人群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

[疫苗简介]目前我国已批准 3 个新冠病毒灭活疫苗、1 个腺病毒载体疫苗附条件上市和 1 个重组新冠病毒疫苗（CHO 细胞）和 2 个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紧急使用，今后还有其它不同品种新冠病毒疫苗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可刺激机体产生抗新型冠状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疾病。

[疫苗类别]根据国家政策，现阶段已在我国正式获批附条件上市和紧急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均为免费实施接种（部分外籍人士按相关政策需要自费）的疫苗，受种者按知情自愿原则接种，不需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接种对象]现阶段接种对象为 12 岁以上新型冠状病毒易感者。12—17 岁人群仅限于接种国药中生北京所及其分包装企业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和科兴中维及其分包装企业新冠病毒灭活疫苗。

[接种剂量和接种途径]目前附条件上市和紧急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规格有 0.5ml/支、1ml/支，每次接种剂量为 0.5ml，上臂三角肌肌肉内注射。其它将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疫苗以说明书为准。

[免疫程序]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共接种 2 剂，两剂间隔 21—56 天（康泰新冠病毒灭活疫苗两剂间隔 28—56 天）；重组新冠病毒疫苗（CHO 细胞）共接种 3 剂，相邻两剂间隔 ≥ 4 周，第 2 剂尽量在接种第 1 剂后 8 周内完成，第 3 剂尽量在接种第 1 剂后 6 个月内完成；新冠病毒腺病毒载体疫苗接种 1 剂次（以具体疫苗产品说明书为准）。

[不良反应]接种疫苗后发生局部不良反应以接种部位疼痛为主,还包括局部瘙痒、肿胀、硬结和红晕等,全身不良反应以疲劳乏力为主,还包括发热、肌肉痛、头痛、咳嗽、腹泻、恶心、厌食和过敏等。以轻度反应为主,一般不需处理。具体以疫苗产品说明书为准。

[接种禁忌]以下人群暂不列入本次接种范围: 1. 对疫苗活性成分、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 2. 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 3. 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症、脱髓鞘疾病等); 4. 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 5. 妊娠期妇女。

[注意事项] 1. 接种后应在接种单位的留观区域留观 30 分钟。2. 注射过免疫球蛋白者,应间隔 1 个月以上再接种本疫苗,以免影响免疫效果。3. 截至目前,任何疫苗的保护效果都不能达到 100%。少数人接种后未产生保护力,或者仍然发病,与疫苗本身特性和受种者个人体质有关。4. 受种者如为慎用的人群,可按接种医生建议和本人意愿决定是否接种。5. 现阶段,如接种禁忌、接种程序与说明书发生冲突,以接种医生按相关依据提出的建议为准。6. 接种疫苗后留观、离开接种场所后,如出现惊厥、晕厥、休克等紧急情况,可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7. 若本知情同意书其他内容与新冠病毒疫苗使用说明书发生冲突,以说明书为准。

请您认真阅读以上内容。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看疫苗说明书;请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如有疑问请咨询接种医生。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了上述内容。

☐不同意接种

☐同意接种

受种者姓名:

监护人签字:

工作人员:

日期:

所选产品的厂家:

接种单位:

附件 2

常州市 12—17 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联络人

辖市、区	教育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溧阳市				
金坛区				
武进区				
新北区				
天宁区				
钟楼区				
经开区				